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兩份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意義相同。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2017年2月2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單位信託及KS Leasehold的財務資料；及(ii)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寄發通函的限期延遲至2017年3月10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能提供上述未完成的文件，以使通函可於延遲的限期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7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黃志強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